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原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伸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
　　王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元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樂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8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44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持有其於民國111年3月1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821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而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觀諸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

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
1	111年3月1日	1,785,000元	113年2月28日